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各名人士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説明(1)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説明(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柳先生(2)	實益擁有人	46,044,900股未上市股份	41.10%	46,044,900股H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0,096,500股未上市股份	17.94%	20,096,500股H股	[編纂]%
蘇州溱湖畔	實益擁有人	10,485,600股未上市股份	9.36%	10,485,600股H股	[編纂]%
華業致遠(3)	實益擁有人	8,633,700股未上市股份	7.71%	8,633,700股H股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先生為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椆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先生被視為於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椆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者背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業致遠的普通合夥人為恒信華業，而恒信華業由吳昊持有45%及由陳纓持有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昊及陳纓各自被視為於華業致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